

國家衛生研究院智慧財產管理要點

管理單位：技轉及育成中心

中華民國91年5月2日第14次主管會議通過/ 5月7日衛研技字第
9105070009號簽核
中華民國93年4月22日第12次主管會議通過/ 5月7日衛研技字第
0930507033號簽核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第1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月3日衛研技字第
1001024030號簽核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7月23日衛研技字第
1040716070號簽核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106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月2日衛研
技字第1061002020號簽核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108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月19日衛研
技字第1080008529號簽核修正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研究發展成果，促進我國醫藥衛生相關產業之發展，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本院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作業、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分配及有價證券處分等相關事宜，除本院另有其他規範外，依本要點辦理，且應符合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
- 三、本院依法律、本院規範或契約所取得之研究發展成果，皆為本要點所稱之智慧財產，包括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資料。
- 四、本院智慧財產之管理執行單位為技轉及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受理本院智慧財產之揭露、申請、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為保障本院之智慧財產，本院同仁應向技轉中心揭露其研究發展成果。
- 六、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院之智慧財產，本院同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研究發展成果有申請專利或商標之價值時，向技轉中心提出專利及商標申請。專利及商標申請作業程序另訂之。
 - (二) 有關本院之科學專門技術，應遵循本院服務合約書及營業秘密法之規定。保護科學專門技術作業程序另訂之。
- 七、 為加強本院智慧財產之開發及產業運用價值，技轉中心得辦理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作業程序、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作業程序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處理程序另訂之。
- 八、 本院智慧財產之申請及運用，應通過本院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之審查。本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另訂之。
- 九、 本院智慧財產之技術移轉或授權等所衍生之收益，依本院技術移轉作業程序、本院申請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程序及本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程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附則：
- (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
 - (二) 國家衛生研究院保護科學專門技術作業程序。
 - (三) 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作業程序。
 - (四) 國家衛生研究院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作業程序。
 - (五) 國家衛生研究院商標申請作業程序。
 - (六) 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利管理作業程序。
 - (七) 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程序。
 - (八) 國家衛生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程序。
 - (九) 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處理程序。